

股票代號：2427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Data Systems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提供解決方案 滿足客戶需求 —

時間：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164號(本公司桃園廠)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合併及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四、盈餘分派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8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62
十一、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	66
肆、附錄.....	67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7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5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87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9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94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99
八、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0
九、其他說明事項.....	100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164號(本公司桃園廠)

主席：陳董事長翔中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核議。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六、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十五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3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完竣，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二】。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30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本次獲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依據會計師查核後之一〇七年度獲利數，提列員工酬勞4.5%計新臺幣5,788,095元及董監酬勞2%計新臺幣2,572,486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本公司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及許坤錫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表冊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3頁【附件一】。

三、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30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因應國際化之需求，擬新增登記本公司外文名稱
「MERCURIES DATA SYSTEMS LTD.」。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52頁
【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因應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3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4-57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8-61頁【附件九】。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108年6月6日屆滿，擬提請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選舉第十五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擬自改選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108年6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7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62-65頁【附件十】。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6頁【附件十一】。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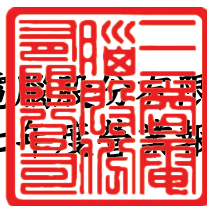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三商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百零七年度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內部整理整頓與各項業務及研究開發之結果，謹將一百零七年度營運概況與一百零八年度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基於獲利優先的原則，創造優質毛利的營收及獲利：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354,042 仟元，雖僅較 106 年度增加約 1.72% (即 56,610 仟元)，但 107 年度營業成本為 2,416,260 仟元，較 106 年度減少約 1.67% (即 41,105 仟元)，致 107 年度營業毛利為 937,782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約 11.6% (即 97,715 仟元)，且在對營業費用及成本持續控制，及就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有效管控並降低後，107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稅後營業淨利為 115,559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約 56% (即 41,568 仟元)，而屬於高毛利性質的維護收入約 6.8 億元，維護毛利約 4.1 億元，毛利率仍有約 60%。故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明顯提升主要係因本公司持續嚴格管控品質、交期及成本，採取慎選訂單及專案之政策，並以穩健的步伐拓展市場，及以利潤中心為導向，來創造較優質毛利所產生之營收效果。107 年度不但仍較 106 年度創造頗豐之獲利，而且 107 年度業績已創近五個年度來新高。

2、人力資源配置之整頓及組織架構之檢討：

為有效降低營業人力成本費用，針對公司人力資源配置持續檢討調整，淘汰不適任及多餘人力，以提高公司實質獲利能力及競爭力。雖然 107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約 10%，係因承攬大型公共工程專案導致人力成本費用不得不增加，惟隨著該等大型公共工程專案陸續完工結案，並檢討降低部分專案人力後，使營業人力成本費用尚在預期之控制範圍內。

3、人才培育及員工福利之重視：

為激發同仁潛能並凝聚向心力，每年均舉辦數場人才培訓學習課程，藉以提升全體員工能力並形塑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且相關福利及勞動條件除均以優於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亦舉辦多元的內部活動，邀請同仁及眷屬共同參與，提供溫馨和諧且充滿健康活力的工作與休閒環境，使本公司於 1111 人力銀行舉辦之【2019 幸福企業大賞】中獲評為科技業「電腦/消費性電子」類之幸福企業。

4、慎選專案及嚴格管控執行，以降低訴訟及爭議案件：

本年度除部分大型公共工程專案須與客戶進行履約爭議調解外，未再發生其他重大訴訟糾紛案件，纏訟多年之訴訟案件亦將陸續結案，期許來年以最穩健的財務資訊基礎，規劃公司未來的經營方針。

5、建立兩岸分工機制，持續拓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在大陸之子公司（南京三商軟件公司）亦積極投入開發新型態之軟硬體設備之整合應用系統平台，例如：智能維運系統，該套系統是基於衛星定位(GPS)、基站定位(AGPS)、無線資料通信技術(GPRS/SMS)、地理資訊系統技術(GIS)的動態監控綜合服務平臺，係為滿足各行業的安全技術部門對日常安全設施的巡邏檢查及維修人員的工作動態，施行即時跟蹤定位、隱患問題彙報等監控管理。可推展運用於公共安全、消防、電信業、水利業、環保業、氣象資訊、燃氣業、石化業、保全業、軌道交通、小區物

管、工廠、物流…等相關運維管理行業，目前燃氣業的用戶數約有 150 家，在維護或續簽維護約有 110 家，整體用戶較去年已有 50%以上的增長，並已將其開發成果引進國內進行銷售，在國內燃氣業完成第一套建置實績。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7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合計為 3,354,042 仟元，合併稅後營業淨利為 115,559 仟元，合併稅後綜合損益總額為 58,329 仟元；在獲利能力方面，資產報酬率為 2.85%，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5.41%，稅後每股盈餘為 0.63 元。

(三) 研究發展現況：

多年來本公司在軟體研發上已有頗為豐碩之成果，其中自行開發的「外勤筋斗雲」之雲端智慧管理服務產品先後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之「2017 金漾獎」、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之「第 18 屆金峰獎—十大傑出商品」、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之「2017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及第 22 屆世界資訊科技大會之「傑出行動應用獎」，充分展現本公司之軟體研發實力。在專利研發方面，本國軟體發明專利累計共有十二項，未來將持續把其他研發成果化成實質的專利保護，以期在完整保護公司無形資產的目標上，能更積極地達到累積公司競爭優勢、提高競爭門檻的目的。

二、一百零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以客戶為導向，持續深耕重點客戶：

本公司為提供更優質服務予客戶，導入主要客戶 (Major Account) 觀念，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Total Solution) 為目標，分析客戶未來的經營走向及成長策略，及帶給公司潛在生意金額及競爭情勢，由負責該客戶之客戶經理 (Account Manager) 提供整合式服務 (Integrated Service)，累積經驗值深耕重點客戶，以全盤了解該客戶之各項作業，爭取承攬相關資訊專案的機會，相對的，避免承接不熟悉的客戶或不熟悉的專案，以避免隱藏的風險。此外，透過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CRM) 經營行為以及實施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流程，並以此提高本公司的獲利能力、收入以及客戶滿意度，且經由 CRM 系統亦可遠端掌控自動化設備的營運狀況，以便掌握故障叫修後，本公司之後續維護服務處理進度。

2、強化並落實員工品質意識：

本公司透過品質管理系統 (Management System) ISO 9001:2008 及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軟體能力成熟度模式) LEVEL 3 之再評鑑驗證，使用該品質及專案執行規範，來提昇員工品質意識的工作態度，全面並持續地改善產品、服務和組織內部的品質流程，使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或服務能獲得顧客之信賴，並以追求顧客滿意為導向。

3、提升交期準確度，避免逾期罰款等爭議事項發生，並加快收款速度：

對於本公司所承接之專案，透過專案管理機制及靈活的人力調派，提供客戶迅速和準確之交期水準，以避免逾期罰款等爭議產生，並可提升本公司應收款項之週轉率，以利資金靈活運用。

4、降低成本及加強風險管控，以厚植競爭力：

本公司將不斷要求員工於承接專案前，確實執行專案利潤分析評估及風險評估，執行期間控管專案進度、成本、營業費用…等降低成本之措施，以期提昇公司獲利能力。在執行面上，透過 ISO 9001:2008 和 CMMI LEVEL 3 規範，來持續要求專案執行團隊，如數產出印證專案執行的文件軌跡和實際成果；另外營運管理部及內部稽核單位亦加強查核，並透過各部門單位主管執行內部自行檢查評估制度，加強各單位實施內部控制辦法的成效，及各單位之檢查頻率、深度、廣度，以確保公司治理及營運獲利。

5、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

每年均定期進行 ISO27001-ISMS 資訊安全管理暨 BS10012-PIMS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標準系統之訓練推行，並進行內部管理措施之調整，在通過 ISO27001-ISMS 資訊安全管理評鑑之基礎下，落實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

6、提升員工人身健康安全意識：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施行工作環境監測及實施員工體檢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健康，並加強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人身安全意識，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健康，以建立溫暖友善之工作環境。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慎選承攬大型公共工程專案，創造後續高毛利之維護收入及相關商機：

近年來本公司著力於政府各類通訊系統工程之建置，除已完成並進入保固維護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設備建置採購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建置案」、海岸巡防署之「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採購案」及台灣鐵路管理局之「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建置案」外，並承攬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之電訊及號誌系統工程、臺鐵空調通勤電聯車 520 輛及城際電聯車 600 輛之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建置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之「採購高速公路局北區交控中心轄區專用數位無線電通信系統設備(含安裝)」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之「高速公路局南區交控中心轄區專用數位無線電通信系統採購案」，積極參與台灣全島的通訊及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維護，以持續提昇本公司於系統整合方面的專業度及業務領域，並期盼以此基礎延伸承攬其他通訊業務專案之機會。大型公共工程專案雖然承攬不易或風險較高，但透過嚴格之慎選專案及管控程序，長期觀之，對本公司創造後續高毛利之維護收入及相關商機，仍頗有助益。

2、持續開拓新型產品及業務之發展，創造差異化之價值：

因應 Fintech 金融科技、推動 Bank3.0 數位金融環境及加速銀行數位化轉型下，本公司近來開發之新型產品及業務，計有「零錢存款、存摺補登及現金存提款」的三合一全功能櫃員機、「出納櫃員現金處理機 (TCR)」、「遠程視訊櫃員機 (VTM)」、「指靜脈無卡提款及分行臨櫃應用」、「手機行動 APP 無卡提款」、「外勤勸導雲之外勤管理系統與行動移動平台」、「行動行銷服務平台」等，藉此提升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此外，本公司近來在台北 101 大樓、微風南山等東區重要大型商場建置大量之「商場數位店內媒體聯播網」，積極投入經營數位廣告撥放平台及相關廣告行銷業務服務，期盼以開發新型態之業務來創造更多獲利來源。

3、提升軟體開發能力：

為提升軟體開發能力，本公司已進行 CMMI Level 3 軟體開發能力第三級再次認證通過，以本公司軟體發展的工程活動和管理活動之標準化，使所有軟體的開發和維護都在這個標準基礎上制定與執行。且於流程改善期間，將本公司所轉投資大陸之南京三商軟件公司的流程加以整合，將有助於兩岸協同發展軟體系統，縮短開發時程與降低成本，並提昇客戶之滿意度，為本公司在大中華區之軟體業務奠定良好的基礎。

4、致力產品研發，冀增加市場競爭力：

為方便替客戶整合各項業務，達成客戶節省人力及成本之目的，並增加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競爭力，本公司已開發完成之金融產品，計有：指靜脈無卡提款、手機行動 APP 無卡提款、DMS (自動化設備監控管理系統)、E-APT 補摺機集中管理系統、IFC 多媒體叫號系統、數位填單系統、智慧型分行櫃員系統、G-ABIO 新一代現金循環處理機、HT-2845-VS 新型鑑別循環自動櫃員機、SR7500 新一代自動櫃員循環機、存款機搭配硬幣存入機、出納櫃員現金處理機 (TCR)、ATM 應用程式共同開發平台、ATM 通路行銷

管理平台、APADE 自動化設備共用平台解決方案、BTS 金融分行端末系統、設備管理平台(Device Management)的解決方案等超過十七項新型產品及服務；非金融相關產品則計有：外勤勛斗雲之外勤管理系統與行動移動平台、智慧燃氣產業解決方案、勞安衛影像監控管理系統、SKMS 股務管理系統、VRS 遠端影像監控管理系統、CRM 報修維護與合約客戶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PeopleSoft Human Capital Management、校園解決方案 PeopleSoft Campus Solutions、行動 APP 簽核平台解決方案、壽險業行動投保及簽核之解決方案、3SiGN 新一代數位電子看板、IVA 影像分析服務、自助點餐系統、實時競價影音廣告投放技術、行動行銷服務平台等超過十五項新型產品及服務。該等原為客戶客製化之產品已逐漸納入本公司產品的功能模組，且部分開發產品的功能面已與競爭對手展現其差異性，並創造專案競爭的門檻及提高利潤。未來將持續積極開發各式軟硬體設備之整合應用系統平台，並致力產品的研發，不斷推陳出新來滿足客戶要求，創造客戶對產品的認同感與黏著度，以本公司產品成為客戶心目中之國內第一理想品牌為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透過策略聯盟的經營方針，提高本業獲利：

為尋求與其他企業的合作，以整合不同企業的競爭優勢。本公司轉投資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果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果核數位專精於 IDC 與資安等專業技術，並結合雲端概念，致力將 IaaS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提升至 SECaaS (Security as a Service)，以嶄新服務投入新興資安市場。未來串聯雙方優勢技術與能力，得將服務延伸至大型企業客戶、政府機關、金融機構、醫學生技及消費娛樂市場。故本公司與合作廠商間基於共同的商業目標來進行合作，就彼此可互補性之產品或服務將計畫合作進行行銷及市場開發，以創造雙贏局面，並提高本業獲利。

(二) 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放眼國際，佈局全球市場：

本公司期望以 40 多年相關領域的台灣經驗，且經市場驗證的成熟技術，導入各項公共工程的系統整合獲取商機。期望在中國地區金融及交通行業領域中深耕，並取得實績。此外，將在亞洲其他鄰近新興國家，例如：越南、印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地，亦持續推動通路的建立，以期結合當地專業及擁有實力的經銷商，全力拓展銷售 MDS 品牌的設備、服務和整合經驗至全球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7 年在整體大環境變化之壓力下，整個 IT 產業競爭仍然激烈，導致產業內所有參與同業之營收及毛利均不斷下滑，本公司亦不例外。儘管外在競爭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的考驗仍屬嚴峻，但本公司在過去一年內已針對多變的海內外市場在公司業務面及管理面陸續做出了調整，使本公司過去一年之成績，在諸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下，仍有不錯之獲利。全體同仁日後仍將會虛心檢討並以如履薄冰的審慎態度，追求股東權益的最大化，並用具體的經營績效來證明一切，也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鼓勵，並且隨時提供批評指教。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女士先生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許坤錫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趙元旗

監察人：楊慶雲

監察人：王志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金融自動化服務機器之銷售、租賃及維護，系統整合業務之軟、硬體規劃、開發建置及維護等，以達成客戶金融系統整合、建置、開發及維護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合約樣態多樣且複雜度高，導致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之判斷益顯複雜，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並加強對年度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測試。
2. 分析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主要營業收入之類型，並取得各類收入認列之政策及評估其合理性。
3. 抽核年度重大銷售合約內容，辨識合約條件以判斷認列收入之時點，並取得足夠之證明文件以確認其合理性。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包括抽核重大期後銷貨收入、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為客戶提供完整的銷售、安裝與保固等專業整合技術服務。由於服務過程中可能因市場環境或依客戶需求變更而調整服務內容，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將影響存貨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瞭解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評價之假設及估計方法，並評估其合理性。
2. 取得存貨評價資料，並確認係依既定之方法進行評估。
3. 抽樣核對銷售合約及預計再投入成本之相關報價資料。
4. 檢視銷售合約及利潤分析表，並與實際結案之利潤表核對，以瞭解歷史估計之正確性。
5. 測試存貨庫齡系統資料之正確性，並評估庫齡較長存貨之未來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及附註十三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779 仟元及 168,249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410 仟元及 9,997 仟元。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1 6123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許坤錦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56,898	8.35	\$535,476	11.72	21XX 流動負債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588	0.08	-	-	2100 短期借款	\$300,000	7.02	\$902,953	19.7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466,648	10.9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60,000	10.76	610,000	13.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97	0.04	951	0.0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10,442	16.6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322,505	7.54	949,883	20.79	2150 應付票據	1,018	0.02	652	0.0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98	0.07	2,094	0.05	2170 應付帳款	341,871	7.99	211,654	4.63
130X	存貨	六(七)	1,398,879	32.71	1,225,876	26.83	2200 其他應付款	168,950	3.95	154,823	3.39
1410	預付款項		327,067	7.65	586,979	12.8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1	0.03	268	0.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56	0.20	40,719	0.8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46	0.14	409,172	8.97
11XX	小計		2,888,736	67.55	3,341,978	73.15	21XX 小計	1,989,488	46.52	2,289,522	50.12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246	0.59	25,246	0.5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6,400	2.4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4,285	2.67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299	2.48	112,018	2.4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XX 小計	131,648	3.07	137,264	3.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37,029	5.54	228,804	5.01	2XXX 負債合計	2,121,136	49.59	2,426,786	53.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23,533	16.92	271,771	5.95	31XX 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598	0.29	553,792	12.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	54,607	1.28	17,524	0.38	股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七)	139,304	3.26	55,757	1.22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3,145	43.10	1,843,145	40.34
15XX	小計	六(十一)	1,387,756	32.45	98,880	2.17	3200 資本公積	100,018	2.34	100,480	2.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49	0.64	20,196	0.4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22	0.36	15,222	0.3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4,449	3.38	78,640	1.72
							3400 其他權益	11,446	0.27	70,304	1.5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41,629	50.09	2,127,987	46.57
							36XX 非控制權益	13,727	0.32	13,733	0.30
1XXX	資產總計		\$4,276,492	100.00	\$4,568,506	100.00	3XXX 權益總計	2,155,356	50.41	2,141,720	46.87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76,492	100.00	\$4,568,50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	106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3,354,042	100.00	\$3,297,43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六(二十一)	(2,416,260)	(72.04)	(2,457,365)	(74.52)
5900 營業毛利		937,782	27.96	840,067	25.4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37,782	27.96	840,067	25.48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63,409)	(16.80)	(505,325)	(15.32)
6200 管理費用		(133,459)	(3.98)	(126,060)	(3.82)
6300 研發費用		(143,478)	(4.27)	(131,879)	(4.01)
6000 小 計		(840,346)	(25.05)	(763,264)	(23.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7,436	2.91	76,803	2.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5,743	0.47	15,460	0.4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2,089	0.36	(7,968)	(0.2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2,868)	(0.38)	(14,772)	(0.4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7,858	0.23	18,005	0.5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22	0.68	10,725	0.3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0,258	3.59	87,528	2.6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4,699)	(0.14)	(13,537)	(0.4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15,559	3.45	73,991	2.2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5,559	3.45	73,991	2.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96)	(0.22)	(4,402)	(0.1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38)	(0.2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	-	(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83	0.06	748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8)	(0.19)	(1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9,613)	(0.2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197)	(1.15)	8,761	0.2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230)	(1.71)	(4,675)	(0.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329	1.74	69,316	2.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5,565	3.45	71,536	2.17
8620 非控制權益		(6)	-	2,455	0.07
合 計		115,559	3.45	73,991	2.2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8,336	1.74	66,861	2.03
8720 非控制權益		(7)	-	2,455	0.07
合 計		\$58,329	1.74	\$69,316	2.10
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六(二十八)	\$0.63		\$0.3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3		\$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 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其他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873,145	\$94,995	\$15,234	\$15,222	\$52,624	\$2,368	\$0	\$73,652	\$0	\$(24,234)	\$2,098,270	\$11,279	\$2,109,54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61	-	(4,96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863)	-	-	-	-	-	(36,863)	-	(36,863)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281)	-	-	-	-	-	-	-	-	(281)	-	(281)
106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71,536	-	-	-	-	-	71,536	2,455	73,9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6)	(156)	-	(824)	-	-	(4,676)	-	(4,676)
庫藏股註銷	(30,000)	5,766	-	-	-	-	-	-	-	24,234	-	-	-
千元尾差	-	-	1	-	-	-	-	-	-	-	1	(1)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843,145	\$100,480	\$20,196	\$15,222	\$78,640	\$(2,524)	\$0	\$72,828	\$0	\$0	\$2,127,987	\$13,733	\$2,141,7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7,405	-	70,555	(72,828)	(3,288)	-	1,844	-	1,84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843,145	100,480	20,196	15,222	86,045	(2,524)	70,555	-	(3,288)	-	2,129,831	13,733	2,143,56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53	-	(7,15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78)	-	-	-	-	-	(46,078)	-	(46,078)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585)	-	-	-	-	-	-	-	-	(585)	-	(585)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3	-	-	-	-	-	3	-	3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123	-	-	-	-	-	-	-	-	123	-	123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	-	-	-	115,565	-	-	-	-	-	115,565	(6)	115,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13)	(6,296)	(15,744)	-	(29,776)	-	(57,229)	-	(57,2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80	-	(1,480)	-	-	-	-	-	-
千元尾差	-	-	-	-	-	-	(1)	-	-	-	(1)	-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843,145	\$100,018	\$27,349	\$15,222	\$144,449	\$(8,820)	\$53,330	\$0	\$(33,064)	\$0	\$2,141,629	\$13,727	\$2,155,3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20,258	\$87,528
合併總損益	120,258	87,5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40	14,895
攤銷費用	7,684	7,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600)	-
利息費用	12,868	14,772
利息收入	(3,806)	(3,386)
股利收入	(7,199)	(2,9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65	(10,0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3	(4,9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210	3,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9,875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46)	(73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7,465	(247,7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20)	1,595
存貨(增加)減少	(175,671)	(87,20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5,167)	2,1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4,977	(324,4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9	1,3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116	(3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80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9,384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0,216	(114,5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479	28,06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23,01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65,7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978)	15,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328)	(23,463)
收取之利息	3,922	16,575
收取之股利	7,199	2,940
支付利息	(13,065)	(14,75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51)	(1,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1,145	(683,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37)	(6,4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005)	(28,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	5,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982)	(20,563)
取得無形資產	(2,763)	(7,435)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9,538)	-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13	5,05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582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507)	(51,9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19,304	9,041,244
短期借款減少	(6,422,257)	(8,608,29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310,000	2,8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60,000)	(2,4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07)	(2,9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	(3)
發放現金股利	(46,078)	(36,8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2,935)	763,1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81)	(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578)	27,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476	508,1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898	\$535,4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包括金融自動化服務機器之銷售、租賃及維護，系統整合業務之軟、硬體規劃、開發建置及維護等，以達成客戶金融系統整合、建置、開發及維運等各種功能及要求。由於合約樣態多樣且複雜度高，導致收入認列方式及時點之判斷益顯複雜，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並加強對年度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測試。
2. 分析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主要營業收入之類型，並取得各類收入認列之政策及評估其合理性。
3. 抽核年度重大銷售合約內容，辨識合約條件以判斷認列收入之時點，並取得足夠之證明文件以確認其合理性。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包括抽核重大期後銷貨收入、退回及折讓之原因，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客戶提供完整的銷售、安裝與保固等專業整合技術服務。由於服務過程中可能因市場環境或依客戶需求變更而調整服務內容，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將影響存貨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瞭解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假設及估計方法，並評估其合理性。
2. 取得其存貨評價資料，並確認係依既定之方法進行評估。
3. 抽樣核對銷售合約及預計再投入成本之相關報價資料。
4. 檢視銷售合約及利潤分析表，並與實際結案之利潤表核對，以瞭解歷史估計之正確性。
5. 測試存貨庫齡系統資料之正確性，並評估庫齡較長存貨之未來價值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及附註十三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779 仟元及 168,249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410 仟元及 9,997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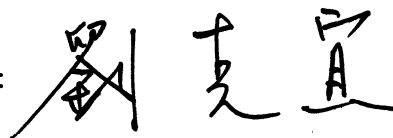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證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32,868	5.48	\$405,038	8.91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300,000	7.06	\$902,953	19.8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466,648	10.98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460,000	10.82	610,000	13.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97	0.04	951	0.0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06,738	16.6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97,417	7.00	922,252	20.30	2150 應付票據		366	0.01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13,494	0.32	10,961	0.24	2170 應付帳款		341,056	8.02	210,904	4.6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2	0.04	784	0.02	2200 其他應付款		161,659	3.80	147,733	3.25
130X 存貨		六(六)	1,398,879	32.91	1,225,811	26.9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1	0.03	268	0.01
1410 預付款項			325,066	7.65	404,988	8.9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33	0.14	406,401	8.9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56	0.19	13,839	0.31	21XX 小計		1,977,013	46.51	2,278,259	50.14
11XX 小計			2,746,207	64.61	2,984,624	65.69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25,246	0.59	25,246	0.5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0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299	2.51	112,021	2.4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400	2.50	-	-	25XX 小計		131,648	3.10	137,267	3.0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285	2.69	-	-	2XXX 負債合計		2,108,661	49.61	2,415,526	53.1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228,804	5.04	3100 股本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40,852	12.73	609,403	13.4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843,145	43.37	1,843,145	40.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36,474	12.62	549,245	12.0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0,018	2.35	100,480	2.2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386	0.29	17,242	0.3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4,608	1.28	55,757	1.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49	0.64	20,196	0.4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39,078	3.28	98,438	2.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22	0.36	15,222	0.34
15XX 小計			1,504,083	35.39	1,558,889	34.3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4,449	3.40	78,640	1.73
1XXX 資產總計			\$4,250,290	100.00	\$4,543,513	100.0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1,446	0.27	70,304	1.55
							3XXX 權益總計		2,141,629	50.39	2,127,987	46.8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50,290	100.00	\$4,543,513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	106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3,324,649	100.00	\$3,262,86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六(二十)	(2,406,922)	(72.40)	(2,447,997)	(75.03)
5900 營業毛利		917,727	27.60	814,868	24.9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17,727	27.60	814,868	24.97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46,921)	(16.45)	(492,584)	(15.10)
6200 管理費用		(98,782)	(2.97)	(94,979)	(2.91)
6300 研發費用		(143,478)	(4.31)	(131,878)	(4.04)
6000 小 計		(789,181)	(23.73)	(719,441)	(22.0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8,546	3.87	95,427	2.9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1,014	0.33	10,428	0.3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3,243	0.40	(12,923)	(0.4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2,868)	(0.39)	(14,772)	(0.4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671)	(0.59)	6,913	0.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82)	(0.25)	(10,354)	(0.3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0,264	3.62	85,073	2.6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4,699)	(0.14)	(13,537)	(0.4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15,565	3.48	71,536	2.1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5,565	3.48	71,536	2.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96)	(0.23)	(4,402)	(0.1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38)	(0.2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	-	(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83	0.06	748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8)	(0.19)	(1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9,613)	(0.2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8,197)	(1.15)	8,761	0.2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230)	(1.72)	(4,675)	(0.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335	1.76	66,861	2.05
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六(二十七)	\$0.63		\$0.3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3		\$0.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873,145	\$94,995	\$15,234	\$15,222	\$52,624	\$(2,368)	\$0	\$73,652	\$0	\$2,098,27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61	-	(4,96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863)	-	-	-	-	(36,863)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281)	-	-	-	-	-	-	-	(281)
106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71,536	-	-	-	-	71,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6)	(156)	-	(824)	-	(4,676)
庫藏股註銷	(30,000)	5,766	-	-	-	-	-	-	24,234	-
千元尾差	-	-	1	-	-	-	-	-	-	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843,145	\$100,480	\$20,196	\$15,222	\$78,640	\$(2,524)	\$0	\$72,828	\$0	\$2,127,98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7,405	-	70,555	(72,828)	(3,288)	1,84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843,145	100,480	20,196	15,222	86,045	(2,524)	70,555	-	(3,288)	2,129,83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53	-	(7,15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78)	-	-	-	-	(46,078)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585)	-	-	-	-	-	-	-	(585)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3	-	-	-	-	3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123	-	-	-	-	-	-	-	123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115,565	-	-	-	-	115,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13)	(6,296)	(15,744)	-	(29,776)	(57,2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80	-	(1,480)	-	-	-
千元尾差	-	-	-	-	-	-	(1)	-	-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843,145	\$100,018	\$27,349	\$15,222	\$144,449	\$(8,820)	\$53,330	\$0	\$(33,064)	\$2,141,6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20,264	\$85,073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20,264	85,0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76	13,494
攤銷費用	7,618	7,5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600)	-
利息費用	12,868	14,772
利息收入	(1,969)	(1,087)
股利收入	(7,199)	(2,9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8,594	1,0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210	3,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9,875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46)	(73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4,922	(249,89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33)	7,55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98)	1,435
存貨(增加)減少	(175,736)	(87,21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5,613)	2,08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434	(145,0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9	1,3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23	4,31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80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8,449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0,151	(113,97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279	27,54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23,01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67,3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990)	15,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328)	(23,463)
收取之利息	1,969	14,303
收取之股利	7,199	2,940
支付利息	(13,065)	(14,75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51)	(1,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3,385	(483,8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37)	(228,9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01)	(28,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196)	(22,096)
取得無形資產	(2,763)	(7,23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9,538)	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3	5,05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582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617)	(280,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19,304	9,041,244
短期借款減少	(6,422,257)	(8,608,29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310,000	2,8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60,000)	(2,4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07)	(2,932)
發放現金股利	(46,078)	(36,8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2,938)	763,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2,170)	(1,3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038	406,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868	\$405,0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25,408,220
IFRS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405,32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轉入保留盈餘	(5,412,859)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2,163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80,5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883,351
本期稅後淨利	115,565,493
小計	144,448,84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1,556,5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2,892,2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0.4)	73,725,7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166,510

註一：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數 184,314,463 股計算而得。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二：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四：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政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辨認方式，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民國 107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MERCURIES DATA SYSTEMS LTD.</u>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公司英文名稱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四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四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第三十四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財產管理規定及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另，有關本公司持股100%之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程序辦理。</u>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財產管理規定及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持股 100%之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應與母公司一致。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u>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予以修訂。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一項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u>依</u>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u>從事</u>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所稱「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	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所稱「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項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酌作文字修正。 新增第十款、第十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十一)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十二)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u>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款及第十二款之名詞定義。 新增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的資格要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性。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標的有價證券之相關投資說明、公開說明書、財務資訊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標的有價證券之相關投資說明、公開說明書、財務資訊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予以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不動產、設備之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一項第二款（一）、（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其他重要資產 本公司非屬金融機構，不得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其他重要資產 本公司非屬金融機構，不得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金額</th><th colspan="3">權責單位</th></tr><tr><th>董事會</th><th>董事長</th><th>總經理</th></tr><tr><td rowspan="2">長期有價證券投資</td><td>1,000 萬 (含) 以下</td><td></td><td>決</td><td>審</td></tr><tr><td>1,000 萬 (不含) 以上</td><td>決</td><td>審</td><td></td></tr><tr><td rowspan="2">短期有價證券投資</td><td>1 億 (含) 以下</td><td></td><td>決</td><td>審</td></tr><tr><td>1 億 (不含) 以上</td><td>決</td><td>審</td><td></td></tr><tr><td rowspan="2">不動產</td><td>3,000 萬 (含) 以下</td><td></td><td>決</td><td>審</td></tr><tr><td>3,000 萬 (不含) 以上</td><td>決</td><td>審</td><td></td></tr><tr><td rowspan="3">不動產使用權資產</td><td>1,000 萬 (含) 以下</td><td colspan="3">依簽核權限逐級核決</td></tr><tr><td>1,000 萬 (不含) - 3,000 萬 (含)</td><td></td><td>決</td><td>審</td></tr><tr><td>3,000 萬 (不含) 以上</td><td>決</td><td>審</td><td></td></tr><tr><td rowspan="2">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td><td>1,000 萬 (含) 以下</td><td colspan="3">依簽核權限逐級核決</td></tr><tr><td>1,000 萬 (不含) - 3,000 萬 (含)</td><td></td><td>決</td><td>審</td></tr><tr><td></td><td>3,000 萬 (不含) 以上</td><td>決</td><td>審</td><td></td></tr><tr><td rowspan="2">會員證</td><td>200 萬 (含) 以下</td><td></td><td>決</td><td>審</td></tr><tr><td>200 萬 (不含) 以上</td><td>決</td><td>審</td><td></td></tr></table>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1,000 萬 (含) 以下		決	審	1,0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1 億 (含) 以下		決	審	1 億 (不含) 以上	決	審		不動產	3,000 萬 (含) 以下		決	審	3,0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00 萬 (含) 以下	依簽核權限逐級核決			1,000 萬 (不含) - 3,000 萬 (含)		決	審	3,0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000 萬 (含) 以下	依簽核權限逐級核決			1,000 萬 (不含) - 3,000 萬 (含)		決	審		3,0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 (含) 以下		決	審	2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金額</th><th colspan="3">權責單位</th></tr><tr><th>董事會</th><th>董事長</th><th>總經理</th></tr><tr><td rowspan="2">長期有價證券投資</td><td>1,000 萬 (含) 以下</td><td></td><td>決</td><td>審</td></tr><tr><td>1,000 萬 (不含) 以上</td><td>決</td><td>審</td><td></td></tr><tr><td rowspan="2">短期有價證券投資</td><td>1 億 (含) 以下</td><td></td><td>決</td><td>審</td></tr><tr><td>1 億 (不含) 以上</td><td>決</td><td>審</td><td></td></tr><tr><td rowspan="2">不動產</td><td>3,000 萬 (含) 以下</td><td></td><td>決</td><td>審</td></tr><tr><td>3,000 萬 (不含) 以上</td><td>決</td><td>審</td><td></td></tr><tr><td rowspan="3">設備</td><td>1,000 萬 (含) 以下</td><td></td><td></td><td>決</td></tr><tr><td>1,000 萬 (不含) - 3,000 萬 (含)</td><td></td><td>決</td><td>審</td></tr><tr><td>3,000 萬 (不含) 以上</td><td>決</td><td>審</td><td></td></tr><tr><td rowspan="2">會員證</td><td>200 萬 (含) 以下</td><td></td><td>決</td><td>審</td></tr><tr><td>200 萬 (不含) 以上</td><td>決</td><td>審</td><td></td></tr><tr><td rowspan="3">無形資產</td><td>500 萬 (含) 以下</td><td></td><td></td><td>決</td></tr><tr><td>500 萬 (不含) - 2,000 萬 (含)</td><td></td><td>決</td><td>審</td></tr><tr><td>2,000 萬 (不含) 以上</td><td>決</td><td>審</td><td></td></tr></table>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1,000 萬 (含) 以下		決	審	1,0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1 億 (含) 以下		決	審	1 億 (不含) 以上	決	審		不動產	3,000 萬 (含) 以下		決	審	3,0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設備	1,000 萬 (含) 以下			決	1,000 萬 (不含) - 3,000 萬 (含)		決	審	3,0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 (含) 以下		決	審	2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無形資產	500 萬 (含) 以下			決	500 萬 (不含) - 2,000 萬 (含)		決	審	2,0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新增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與層級。 新增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與層級，另修正 1,000 萬 (含) 以下之權責單位，依照本公司簽核權限表予以修訂。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1,000 萬 (含) 以下		決	審																																																																																																																																											
	1,0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1 億 (含) 以下		決	審																																																																																																																																											
	1 億 (不含) 以上	決	審																																																																																																																																												
不動產	3,000 萬 (含) 以下		決	審																																																																																																																																											
	3,0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00 萬 (含) 以下	依簽核權限逐級核決																																																																																																																																													
	1,000 萬 (不含) - 3,000 萬 (含)		決	審																																																																																																																																											
	3,0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000 萬 (含) 以下	依簽核權限逐級核決																																																																																																																																													
	1,000 萬 (不含) - 3,000 萬 (含)		決	審																																																																																																																																											
	3,0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 (含) 以下		決	審																																																																																																																																											
	2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1,000 萬 (含) 以下		決	審																																																																																																																																											
	1,0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1 億 (含) 以下		決	審																																																																																																																																											
	1 億 (不含) 以上	決	審																																																																																																																																												
不動產	3,000 萬 (含) 以下		決	審																																																																																																																																											
	3,0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設備	1,000 萬 (含) 以下			決																																																																																																																																											
	1,000 萬 (不含) - 3,000 萬 (含)		決	審																																																																																																																																											
	3,0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 (含) 以下		決	審																																																																																																																																											
	2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無形資產	500 萬 (含) 以下			決																																																																																																																																											
	500 萬 (不含) - 2,000 萬 (含)		決	審																																																																																																																																											
	2,0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00萬(含)以下	依簽核權限逐級核決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新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與層級，另修正 500 萬(含)以下之權責單位，依照本公司簽核權限表予以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此文字。
	500 萬 (不含)-2,000 萬 (含)		決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2,0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 (含) 以下		決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5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 (含) 以下		決 審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u>設置獨立董事後</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不動產：由總務單位承辦。 (四)設備：由需求單位<u>會同</u>總務單位承辦。 (五)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500 萬 (不含) 以上	決	審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三)不動產：由總務單位承辦。 <u>(四)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由需求單位或總務單位承辦。</u> <u>(五)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需求單位或總務單位承辦。</u>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依照本公司現行的執行單位予以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六)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予以修訂。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之限額計算。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予以修訂。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修訂公債的定義，係指國內之公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百分之五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百分之五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u>設置獨立董事後</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放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此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u>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u>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u>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九</u>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予以修訂。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考量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 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交易風險較低，故放寬上述該等交易評估交易成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合理性之規定。
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予以修訂。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的參考案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前二</u>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條及第十一</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本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予以修訂。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三款，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務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經理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務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經理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廿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每季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依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每季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依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u>後</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廿二條規定予以修訂。 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八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廿五條規定予以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u>項規定辦理。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第四項及第五 項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予以修訂。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u>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u>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七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廿七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應</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u>設置獨立董事後</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刪除此文字。
第廿九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自該日起廢止。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廿九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自該日起廢止。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第十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 若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其選舉應</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若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增列第三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惟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u>貸與</u>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融通期限最長不可超過十年。 <u>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惟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u>母</u>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融通期限最長不可超過十年。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予以修訂。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前項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前項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其融通年限最長不可超過十年。	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其融通年限最長不可超過十年。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予以修訂。
第六條 授權範圍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經徵信作成徵信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一項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六條 授權範圍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經徵信作成徵信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一項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第十八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	第十八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三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二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二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應</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酌作文字修正。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u>廿</u>一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修正條文表達方式一致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	增列第七次修訂日期。

【附件九】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u>鑑</u>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u>信</u>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予決行，並於一個月內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予決行，並於一個月內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三)。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0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月 07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之二規定，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應</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酌作文字修正。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	增列第八次修訂日期。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陳翔中	Purdue Univ 工業工程系	華新麗華(股)公司 處長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商投資控股 (股)公司	98,504,890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商資訊(股)公司董事		
				商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洋正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東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果核數位(股)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保安警察 第三總隊警友會主任委員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翔立	美國喬治城大學 企管碩士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總經理	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 (股)公司	98,504,890
				Tasty Noodle Co., Ltd. 董事長		
				Family Shoemart Co., Ltd. 董事長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董事長		
				Asiandawn Venture Inc 董事長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商行(股)公司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		
				三商福寶(股)公司董事		
				商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三商食品(股)公司董事		
				心樸市集(股)公司董事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董事	陳文祝	Syracuse Univ. 財務碩士	宏遠證券(股)公司 資深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 (股)公司	98,504,890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樂樂球推廣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常務理事		
董事	鍾正平	大華工專	華合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 (股)公司	98,504,890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果核數位(股)公司董事		
				三商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華合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唐德成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 碩士	三商電腦(股)公司 業務副總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兼業務總經理	三商投資控股 (股)公司	98,504,890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果核數位(股)公司董事		
				三商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沈尚弘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 EMORY UNIVERSITY MBA	AT&T Manager USA	雲端生活家(股)公司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 (股)公司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大安精密(股)公司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		
				三商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		
				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晶祈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		
				HENG YA ELECTRIC LTD董事長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股)
				TA YA(CHINA) HOLDING LTD董事長 TAYA VENTURE HOLDINGS LTD董事長 TAYA ELECTRIC WIRE&CABLE(H.K) CO., LTD董事 HENG YA ELECTRIC(KUNSHAN) LTD董事 大亞(漳州)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 TA YA(VIETNAM) ELECTRIC WIRE&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董事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董事 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董事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董事長 TA YI PLASTIC(H.K)LTD董事長 CUPRIME ELECTRIC WIRE&CABLE(H.K) CO., LTD董事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董事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董事長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 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董事 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董事		
獨立董事	林明昇	美國加州大學 哈斯汀法學院法學博士	中興保全(股)公司副總裁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 副總裁	三商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董事兼副總裁 中興保全(股)公司董事兼副總裁 漢誠財務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商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宇智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亨朗(股)公司監察人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永佳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昱光電(股)公司董事 安鷹(股)公司董事長 衡平(股)公司董事長 凱歲電子(股)公司董事 元興開發(股)公司董事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惠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惠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安綠舟(股)公司董事 榮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0
監察人	趙元旗	美國密西根大學會計學士 紐約大學金融碩士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			0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股)
監察人	楊麗雲	台北市商	三商行(股)公司 企服部總經理、 店舖發展部總經理、 勞安室總經理	三商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46,297
				三商行(股)公司董事兼企服部總經理、 店舖發展部總經理、勞安室總經理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監察人		
				政辰(股)公司董事		
				三商餐飲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監察人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監察人		
				三商福寶(股)公司監察人		
				三商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心樸市集(股)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監事會召集人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監察人	王志華	輔仁大學經濟系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監察人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發言人		466
				政辰(股)份公司董事長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商餐飲(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三商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Zfranchise Taiwan, PTE. LTD代表人		

【附件十一】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

類別	姓 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翔中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陳翔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三商行(股)公司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
		三商福寶(股)公司董事
		心樸市集(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文祝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果核數位(股)公司董事
董事	鍾正平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果核數位(股)公司董事
		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雲端生活家(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沈尚弘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大安精密(股)公司董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
		晶祈生技(股)公司董事
		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明昇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董事

附 錄

【附錄一】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公司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七條：股東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戶名及發言要旨，向主席登記之。若同時有兩人以上之登記時，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附錄二】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6.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7.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9.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業。
1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1.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5.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1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7.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8. ZA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7.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2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6.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3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8. JE01010 租賃業。

3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二 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元，分為貳億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編號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有關本公司股東服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法令辦理之。

第 九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同時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 十七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視業務需要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十八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九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廿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理人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他員工由總經理任免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二 條：本公司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卅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本次獲利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

一、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產業競爭狀況、資本預算及資金需求規劃，以求永續經營。

二、股利種類：本公司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將考量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求公司永續、穩健之經營發展，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三、金額：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為有關同業間之保證。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 十七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三、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卅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四月廿七日。

第 廿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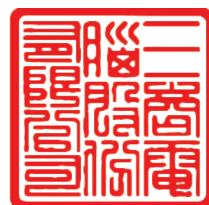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翔中



【附錄三】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財產管理規定及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所稱「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標的有價證券之相關投資說明、公開說明書、財務資訊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其他重要資產

本公司非屬金融機構，不得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1,000萬(含)以下		決	審
	1,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1億(含)以下		決	審
	1億(不含)以上	決	審	
不動產	3,000萬(含)以下		決	審
	3,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設備	1,000萬(含)以下			決
	1,000萬(不含)-3,000萬(含)		決	審
	3,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萬(含)以下		決	審
	2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無形資產	500萬(含)以下			決
	500萬(不含)-2,000萬(含)		決	審
	2,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萬(含)以下		決	審
	5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 (三)不動產：由總務單位承辦。
- (四)設備：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單位承辦。
- (五)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三項子公司適用第廿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為準。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八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百分之五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衍生性商品。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衍生性商品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及金融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本公司以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限。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 (1)負責衍生性商品管理的樞紐，隨時掌握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類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技巧等資訊，擬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建議，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做參考。
- (2)依據授權權限事先取得核准，並依既定策略執行交易規避風險及定期計算部位狀況。
- (3)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須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

- (1)負責交易內容之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策略進行。
-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會計帳務處理。
- (5)依據證期會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二)稽核部門

負責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會部門應按月、季、半年、年分別結算損益情形。權責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因係針對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並以避險

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本公司財會部門應召集相關人員討論因應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以全部或個別契約交易金額之20%為上限。

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 (一)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單筆100萬美元以內之交易由總經理核決，單筆100萬美元以上，1,000萬美元以下，由總經理審核、董事長決議；單筆超過1,000萬美元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為之。
- (二)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三、資料保存：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務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經理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每季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依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決議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一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二條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三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及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五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廿七條 修訂程序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廿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廿九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自該日起廢止。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其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若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者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發選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外，並將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選舉權數填於選票之上。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該次應選舉名額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四）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辨識者。
 - （七）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 九 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 十一 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附錄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需求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惟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融通期限最長不可超過十年。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前項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其融通年限最長不可超過十年。

第 六 條 授權範圍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經徵信作成徵信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一項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七 條 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案。

第 八 條 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及（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應填具徵信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 九 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簽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十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依公司用印作業辦法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一條 保全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公司內部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二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三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四條 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

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完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八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廿一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

【附錄六】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需求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計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五 條 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函文，說明用途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檢具公司本票後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財務單位接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申請，應依第五條之規定進行評估，並將評估記錄連同函文及本票併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三、經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一)加蓋公司印信。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記於備查簿中，以控制背書金額。

四、不同意背書之本票應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六 條 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續後子公司須每季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供本公司覆核以瞭解營運情形，當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四分之一時，須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討論後續處理方案。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予決行，並於一個月內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

【附錄七】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84,314,463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1,058,867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105,886股

2. 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0日止，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翔 中	98,504,890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翔 立	98,504,890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文 祝	98,504,890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 正 平	98,504,890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 德 成	98,504,890
獨立董事	沈 尚 弘	0
獨立董事	林 明 昇	0
監 察 人	趙 元 旗	0
監 察 人	楊 麗 雲	46,297
監 察 人	王 志 華	466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98,504,89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46,763

【附錄八】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九】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8年4月12日至4月2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提供解決方案 滿足客戶需求 —